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16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鎮公所函文 (A09000000E_115001693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所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可由申請人逕自數位發展部所建置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(My Data)平臺下載電子證明書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115年2月9日竹鎮社字第11500034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案有疑問，可電洽南投縣竹山鎮公所社會課（低收：分機704張小姐；中低收：分機711林小姐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南投縣竹山鎮公所

